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曾霈娟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研習計畫 (A09030000E_114003049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049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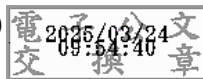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00310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，請各校欲參與旨揭培訓課程之教
師，逕自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Google表單填
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[https://sites.
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evel113)。
- 三、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
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8或8434。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/03/24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